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400082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400082 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航天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航天电子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航天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航天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全成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涛

2021年12月10日